

《青海兴必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都兰县拉克贡玛铅锌银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

评审意见书

受青海兴必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青海昶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海兴必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都兰县拉克贡玛铅锌银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以下简称《方案》）。2024年10月18日，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在西宁组织召开评审会，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会上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和补充修改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青海兴必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都兰县拉克贡玛铅锌银矿位于青海省都兰县正东部，行政区划属青海省都兰县夏日哈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97^{\circ}15'00''$ ，北纬 $36^{\circ}15'00''$ 。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能力为10万t/a，为小型矿山，矿区所处评估区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据此，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二级是正确的，评估范围界定合理，评估级别确定正确。

二、该《方案》是在野外实地调查、收集分析已有地质环境方面的基础上编制的。《方案》对矿区自然地理、地质环境条件、矿山开采历史、矿山地质环境等问题阐述较清楚，目标任务明确，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编制指南要求。

三、《方案》针对区内的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问题进行了现状评估，评估认为：现状条件下区内发育有2段不稳定斜坡，现状评

估 Q_1 不稳定斜坡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Q_2 不稳定斜坡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预测矿业活动引发 Q_1 不稳定斜坡失稳致灾的可能性小，其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Q_2 不稳定斜坡失稳致灾可能性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预测采矿活动引发地面塌陷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

本矿山为已建矿山，由于基建活动、道路的开拓、废石及原矿的堆放等，矿区内局部地段对原生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大。现状评估矿业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严重；后续开采可能造成采空区塌陷，预测采空塌陷累计损毁土地面积 14.7850hm^2 ，预测评估矿业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严重，对含水层的破坏和影响程度较轻。

现状评估结论符合区内实际；预测评估依据较充分，结论较可信。

四、《方案》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为 4 处工业场地、1 处硐口、3 处竖井、2 条矿山道路、2 处现状为已损毁状态的不稳定斜坡治理区、预测地面塌陷区及矿业活动影响范围，总面积 17.5310hm^2 。一般防治区为除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地区，其面积 90.4690hm^2 。其划分基本合理。

五、《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目标较明确，任务较为具体，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措施有预测塌陷区外围网围栏及地质灾害警示牌工程、预测塌陷区地裂缝回填工程、不稳定边坡治理及硐口地形重塑工程、地面浮石防护网工程、防洪排水渠工

程、竖井及硐口回填与封堵工程；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建筑物及混凝土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工程、土地平整工程、覆土工程、土地翻耕工程、土壤培肥工程、植被重建工程、管护工程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措施有地质灾害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土地复垦监测主要工程措施有土地损毁监测。提出的治理措施技术上可行，工程部署较合理，监测方法适宜。

六、《方案》根据评估区土地利用现状，确定的复垦责任范围划定合理，复垦责任范围总面积 17.5310hm^2 ，权属明确，权界清楚。复垦方向确定为天然牧草地，符合区内实际，土地复垦率 100%。

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认为，矿业活动造成的矿区地质环境及土地资源的损毁问题均可以通过在采矿过程中采取预防和保护、矿业活动结束后进行工程治理、土地复垦的方式予以基本消除或恢复，《方案》提出的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措施，技术上较为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工程部署合理，监测方法适宜。

八、《方案》根据矿山实际确定的各项地质环境治理保护措施及土地复垦工程量，结合市场实际，估算总经费为 140.9167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 77.9524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总投资 62.9643 万元。估算编制依据较充分，取费标准基本合理。

九、《方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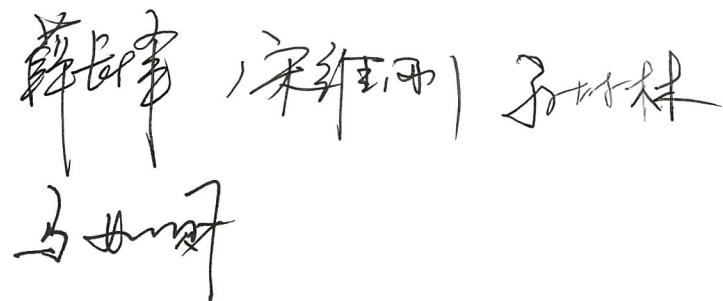
- 1、进一步核实矿山开采破坏和影响区面积；
- 2、细化各项治理和恢复工程，增强设计方案的可操作性。

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地质环境会发生一定变化，可能产

生方案中未指出问题，因此，实施过程中请建设单位注意，并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综上所述，该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较全面，工程部署合理，符合相关要求，审查予以通过。请方案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完善并经主审复核后报矿山主管部门审批，可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依据。

报告评审组：

2024年11月4日


薛长青 宋维伟 孙林林
王海峰

青海省都兰县拉克贡玛铅锌银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
专家审查组名单

2024年10月18日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备注 (主审/委员)
1	曹生鸿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地质环境勘查局	曹生鸿	主审
2	宋维刚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宋维刚	委员
3	薛长峰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薛长峰	委员
4	马如财	中级工程师	青海省有色第一地质勘查院	马如财	委员
5	孙树林	高级经济师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退休）	孙树林	委员